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文件

辽教科文卫体工发〔2022〕16号

关于创建 2022 年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 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省总直属高校工会：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加强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精神，引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创新工作室在人才集聚、创新攻关、技能传承、示范带动等方面的作用，参照《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在省总直属高校（含 4 所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创建一批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拟推荐的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和

职工创新工作室必须有工作计划、有具体活动、有创新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创新工作室的命名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及派出单位的创新团队。**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已被省、市总工会命名的创新工作室不再推荐申报。**

2. 创新工作室，是以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职工为领衔人组成的创新团队。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需由市级（含）以上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担任。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需由有精湛技艺的工匠或高技能人才担任。

3. 已有效运行 1 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

4. 能够独立于高校（含 4 所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班组、实验室等，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的设备设施、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相对固定的工作室成员、必要的工作经费、独立的工作文档，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作规范有序。

5. 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并张贴上墙

或网上公布。

6. 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积极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承担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每年至少取得一项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8. 能积极推进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政建设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开展思政建设活动，助力育人工作取得实效。

二、推荐申报名额

2022 年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拟命名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总计不超过 40 个（其中劳模创新工作室不超过 10 个）。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根据省总直属高校工会的申报情况择优选取。

三、推荐命名程序

（一）培育阶段（6 月 20 日—7 月 10 日）。省总直属高校工会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基层进行挖掘，对本高校符合条件的创新工作室实地指导和培育。

（二）申请阶段（7 月 11 日—7 月 25 日）。创新工作室申请工作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基层单位根据申报

条件，向省总直属高校工会提出申请。

（三）推荐和申报阶段（7月26日—8月5日）。省总直属高校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创新工作室的工作机制、创新业绩、作用发挥、示范效应等情况，优中选优，可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推荐申报1~3个创新工作室（其中推荐申报职工创新工作室不超过2个）。四所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可适当增加，每所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工会推荐申报创新工作室不超过5个（其中推荐申报职工创新工作室不超过3个）。

（四）评审和审定阶段（8月8日—9月15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视疫情情况安排实地考察，确定拟命名对象，提请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定。

（五）公示阶段（9月16日—9月30日）。在辽宁工人报和辽宁省总工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命名阶段（10月上旬）。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下发决定，命名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创新工作室，并颁发证书和牌匾。每个被命名的工作室由省总财务部一次性拨付启动资金5万元，用于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和运行。被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命名的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

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将作为推荐下一年度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参考。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省总直属高校工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开展，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推荐上报工作。要按照条件择优推荐，对上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要以推荐申报工作为契机，延伸创新工作手臂，鼓励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联合，建立创新工作室联盟，整合创新资源，促进技术交流、互助合作、成果共享。

2. 省总直属高校工会可结合实际，按照《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本单位内部开展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经省总直属高校工会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在命名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时优先考虑。

3. 省总直属高校工会按照相关要求填写《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1)、《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2)，请根据《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附件3)撰写相关申报材料(2000字以上)，填写《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表》(附件4)。请于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将上述附件材料（含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电子版）报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创建过程中，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有权视疫情情况对创建工作作出微调。

联系人：郝薇 姜久胜

电 话：13604213456 13889109311

电子邮箱：lpszghjkw@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8 号（邮编
110832）

- 附件：1.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2.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3. 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4.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表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省总工会直属高校工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创新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成果转化数量 (个)	20 年 21 年 创收与节资 合计(万元)	领衔人		
					姓名	职务	荣誉基础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2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省总工会直属高校工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创新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成果转化数量 (个)	20 年 21 年 创收与节资 合计(万元)	领衔人		
					姓名	职务	荣誉基础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3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 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一、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

1. 工作室概况：建立的背景及意义，主要工作领域，重点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

2. 创新团队：领衔人简要事迹、技术或业务专长、荣誉奖项，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创新团队的分工职责、合作情况。

3. 创新条件：工作场所或活动场地情况，配套设备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活动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管理、运行、验收、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近期及中长期规划。

2. 日常运行：项目的来源，运作的规范，活动的频次，时间的安排，攻关的方式等。

3. 承担任务：近三年来承担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的级别、资金规模、完成进度。

三、创新业绩情况

1. 创新业绩：技术攻关型创新工作室攻克或革新的技术，发明创造的成果，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的情况，产生的

经济效益。技能传授型创新工作室传授绝技绝活的情况、“传帮带”的效果，培养和造就高技能人才的情况。窗口服务型创新工作室适应客户需求、改进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情况。

2. 人才培养：对内培训的内容、场次、效果，对外技术交流协作的方式、场次、效果，人才培养及技能提升的情况。

3. 示范效应：在本单位职工群众中的口碑，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情况，主流媒体报道的情况。

4. 荣誉奖励：自工作室成立起，工作室及其成员获得的相关荣誉，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附件 4

申报类型: ☐劳模 ☐职工

辽宁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 (职工) 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表

省总直属高校工会: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所 在 单 位						命名单位				
专 业 领 域						命名日期				
工作室类型	☐ 技术开发 ☐ 技术攻关 ☐ 技能传授 ☐ 技术协作 ☐ 培训服务 ☐ 其他					成员总数				
经 费 投 入 (万元)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经 费 来 源						
	2020 年									
	2021 年									
技 术 创 新	创新成果	项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		个			
	成果转化	项			发明		个			
	获奖等级	国际	个	国家	个	省部	个	地市	个	
经 济 效 益 (万元)	年 度	创收金额		节资金额		创收外汇(美元)		合 计		
	2020 年									
	2021 年									
培 养 人 才	总 数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等 级					荣 誉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 教	其 他	全 国 劳 模	省 部 级 劳 模	地 市 级 劳 模	企 业 劳 模
社 会 效 益										
工 作 室 领 衔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何年获市级（含）以上劳模等荣誉称号				E-mail		
工作室骨干成员情况（可附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 历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主要分工

省总直属高校工会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